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6號

原告 白季平
白丞凱
訴訟代理人 周仲鼎律師
被告 白林秀玉

江白炁治

白金治

白金珠

白聖美

白聖華

白聖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4萬29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218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卉羚

附表：

1.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6302元/平方公尺×面積101.50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$2/24=476221$ 元。元以下4捨5入，下同。

2.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07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20.98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$2/24=106124$ 元。

3.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07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2.41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$2/24=12191$ 元。

4.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607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0.85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$2/24=4300$ 元。

5.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0701元/平方公尺×面積533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$2/24=0000000$ 元。

6. 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：

113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560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8平方公尺×原告權利範圍合計 $2/24=37333$ 元。

7. 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：

原告權利範圍房屋課稅現值合計91400元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檢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參照）。

8. 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房屋：

原告權利範圍房屋課稅現值合計163400元（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大智分局檢送之房屋稅籍證明書參照）。

9. 以上合計為0000000元。